附件

《深圳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手术分级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有关说明 |
| 1 | 梁女士 | **第二条** 深圳市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适用本规定。可否增加护理人员，如NICU开展新生儿脐静脉置管术多为护理人员操作该项技术。 | 拟不采纳 |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医务人员包括：获得执业资质的医生、护士、医技人员。 |
| 2 | 徐医生 |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政策的制定以及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否可增加备案工作。 | 拟不采纳 |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包含备案工作。 |
| 3 | 罗先生 | **第五条** （二）经国家授权在我市试点实施的国家禁止类医疗技术可否替换为临床研究类医疗技术，因为禁止类医疗技术是国家不允许开展的。 | 拟采纳 | 拟将**第五条**（二）、（三）内容合并修改为：经国家授权在我市试点实施的临床研究类国际领先医疗技术。 |